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Regulation of Paramedical Teacher Education				
編號	222050-001-P-001	制定者	張維容	公布日期	101年03月26日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核准者	李名世	修正日期	104年11月11日
版本/總頁數	第2.3版 / 6頁	審查者	張玉玲	檢閱日期	107年06月26日

一、目的

為鼓勵醫事人員臨床教師積極投入教學工作並參與院內及院外師資培育課程，落實教學任務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此辦法。

二、範圍

- (一)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醫事職類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 (二) 申請師資認證者，須符合「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之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1. 護理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3. 醫事放射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6. 物理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10. 助產師：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師執業經驗之助產師。
 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編號	222050-001-P-001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2/6

14.牙體技術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三、說明

- (一) 護理人員及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須符合各單位訂定「臨床教師培育辦法」，依職級每年必需參與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研習活動。
- (二) 教師參與附設醫院之教學活動及師資培育課程（包含單位自辦），由醫教部教師成長中心認定。
- (三) 參與學校或院外（教學醫院、全聯會、學會）所舉辦之師資培育課程，每年度由單位審核通過後，統一匯整名單及點數送教師成長中心認證。
- (四) 參與師資培育課程點數規範：

1. 課程類別：

- (1) 共通性全人醫療課程訓練：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每年須完成院內舉辦必修課程，包括：感染管制、醫教部專題講座（如：全人醫療、醫學人文、病歷寫作、實證醫學等）、醫學倫理、政策法令宣導、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緊急應變實地演練、救命術相關等課程。
- (2)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
 - A. 教學技巧：教學理論基礎、演講技巧、小組討論。
 - B. 觀察、評估、回饋：包括 OSCE、DOPS、Mini-CEX、360°評分訓練。
 - C. 溝通技巧。
 - D. 課程規劃、設計。
 - E. 初階教材製作。
 - F. 其它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
- (3) 進階教學技巧訓練：
 - A. 教案撰寫。
 - B. 教材製作與運用。
 - C. 跨領域教學、Healthcare 教案撰寫。
 - D. 教學評量方法資料分析與整理。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編號	222050-001-P-001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3/6

2. 點數計算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每年須完成師資培育之點數規範：

- (1) 欲取得初次教師資格者：兩年內至少須達 10 點之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以年度計算，每年至少須完成 5 點之基本教學技巧訓練課程。
- (2) 護理人員：N2 每年須達 6 點之基本教學技巧訓練、N3 及 N4 每年須完成 4 點教學技巧訓練，其中應包含 2 點以上進階課程。
- (3) 藥師：P2 每年至少完成 6 點之基本教學技巧訓練、P3 及 P4 每年須完成 4 點教學技巧訓練，其中應包含 2 點以上進階課程。
- (4) 其它醫事人員：臨床教師依職級每年須完成以下教學技巧訓練課程。

課程類別	基本教學技巧訓練 (點)	進階教學技巧訓練 (點)
初級教師	6	---
中級教師	---	4
高級(資深)教師	---	4

- (5) 教師職級升等：以該年度升等前應完成之點數核計，次年始以升等後之職級核計。
- (6) 擔任醫教部或教師成長中心授課講師者：依授課點數 2 倍核計。
- (7) 數位學習平台採認點數：為實際課程之點數折半核計，且點數不得超出年度點數規範之一半。
- (8) 院外點數：須至醫教部、教師成長中心取得核可證明，可認列院內師資培育點數。
- (9) 上列為教師成長中心規範之通則，各職類教師須遵守之細則，依準用單位另訂定之「臨床教師培育辦法」辦理。
- (10) 教師成長中心於每年 12 月結算師資培育課程點數，教師可至「人事管理系統」的「繼續教育訓練」查詢當年度的課程點數。完成點數規範之教師，列為當年度師資培育課程完訓者，核予 3 年認證效期，亦可折抵醫教部專題講座必修課程。
- (11) 當年度請(病)假或留職停薪(含育嬰留停)超過半年(含)者，需完成年度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編號	222050-001-P-001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4/6

點數規範之一半，可採用數位學習平台認證。

(五) 教學授課規範：依各職類訂定「臨床教師培育辦法」辦理。

(六) 點數未達規定之罰責：

1. 未達基本要求之點數者，視同未完成年度師資培育課程。
2. 上述教師除不認定其教師資格，不可參與教學授課，並將提報人資室，影響下年度教學津貼核發及職級升等。

(七) 積極參與教師及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師，依「醫事人員優良教師選舉及獎勵辦法」辦理。

(八) 教師認證規範、效期及資格展延：

1. 每年需完成各職級所規範之基本點數，始可取得教師認證資格。
2. 認證方式：經教師成長中心確認點數符合，於年初公告效期內之教師名單。
3. 認證效期：自取得認證日起 3 年內有效。
4. 資格延展：每年至少需參加 4 點、3 年至少需參加 12 點教學技巧訓練課程者始得延展。

(九) 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並經總院主管會議及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參考資料

(略)

七、附件

(略)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編號	222050-001-P-001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5/6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101.03.26	1.0	新制定	101 年 02 月 03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101 年 02 月 07 日主管會議通過；101 年 03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102.02.27	2.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2.05.24	2.1	1.部份條文修訂。 2.新增條文：第三項第三目、第三項第四目之 1(1)、第三項第四目之 3(1)，第三項第四目之 3 (5)-(7)、第三項第五目、第三項第八目。	102 年 04 月 09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102 年 05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102 年 05 月 24 日公布
102.12.11	2.2	修訂第三項第四目之 1(1)、3(2)-(3)	102 年 11 月 05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103.09.15	2.2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主題名稱	醫事人員師資培育辦法	制定單位		教師成長中心	
編號	222050-001-P-001	版本	第 2.3 版	頁碼/總頁數	6/6

104.11.11	2.3	1.部份條文修訂。 2.新增條文：第三項第四目之 3(11)	104 年 11 月 18 日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105 年 1 月 22 日公布。
105.12.29	2.3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7.06.26	2.3	定期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